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申請暨自我檢查表

【適用於依法設立之公司(非中小企業)、法人、公法人或醫療機構】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者名稱：											
申請者地址：						申請者電話：					
申請者之負責人姓名：											
申請者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補助款電匯帳號(限匯入申請者帳戶)：金融機構名稱_____分行別_____											
帳 號											
購置補助產品資訊											
產品名稱	製造廠商名稱/商標	產品型號	產品能源效率登錄編號	額定功率(kW)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請勾選		數量(臺)	申請補助金額(元)	安裝地址/電號
							汰舊	新購			
合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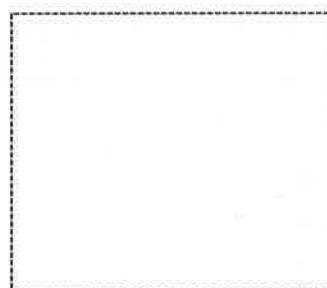
註：一.本表於網路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

二.申請者為申請辦理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所提供之所有個人資料，均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能源局得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或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蒐集、處理、利用及保存。

申請者自我檢查			
檢 查 項 目	廠商檢查		備 註
	是	否	
(一) 申請者為 <u>公司</u> ： 最新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一份。(影本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	☐	
(二) 申請者為 <u>法人</u> ： 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及最近一年結算申報書。(影本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	☐	
(三) 申請者為 <u>公法人</u>	☐	☐	
(四) 申請者為 <u>醫療機構</u> ：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影本一份。(影本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	☐	

申請者自我檢查

(五) 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正本如已供其他用途而無法檢附者，應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之原因並簽名或蓋章，並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該發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發票應有買受人名稱之抬頭及統一編號；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 2. 應載明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未載明者，應檢附載明補助產品品名及型號之送貨或出貨證明文件。 3. 發票日期須在能源局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 發票如以影本辦理補助申請，對於留存之發票正本，受補助者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能源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能源局轉知審計機關。	☐	☐	
(六) 補助產品與產品裝置地點彩色照片，並應清楚呈現能源效率標示。包括補助產品及安裝環境、補助產品內含之電動機(含銘牌)、補助產品內含標示之變頻器(若無則免附)、補助產品(含銘牌)之照片各一張。	☐	☐	
(七) 補助產品安裝地址最近一期之電費收據影本。(受補助產品安裝地址電費收據之用戶原則上應與申請者相同，若電費收據上之用戶名稱非申請者，則應提供該用戶屬申請者之證明或申請者確於安裝地址使用受補助產品之相關證明)。	☐	☐	
(八) 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號，並附金融機構存戶帳號封面影本	☐	☐	
(九) 補助產品自用聲明與切結書，並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	☐	



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申請暨自我檢查表

【適用於依法設立登記之中小企業】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者名稱：											
申請者地址：						申請者電話：					
申請者之負責人姓名：											
申請者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補助款電匯帳號(限匯入申請者帳戶)：金融機構名稱_____分行別_____											
帳 號											
購置補助產品資訊											
產品名稱	製造廠商名稱/商標	產品型號	產品能源效率登錄編號	額定功率(kW)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請勾選		數量(臺)	申請補助金額(元)	安裝地址/電號
							汰舊	新購			
合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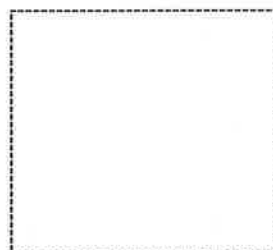
註：一.本表於網路填報完成後，下載印出。

二.申請者為申請辦理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所提供之所有個人資料，均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能源局得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或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蒐集、處理、利用及保存。

申請者自我檢查			
檢 查 項 目	廠商檢查		備 註
	是	否	
(一) 最新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一份。(影本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	☐	
(二)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需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1.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證明文件如下： (1)主管機關核發之工廠登記或設置許可證明影本一份。 (2)實收資本額證明影本(若最新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有登載者免附)或最近一年(12個月)勞保月投保人數證明影本一份及投保人數切結書一份。	☐	☐	符合第1款認定應檢附的文件

申請者自我檢查

2.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證明文件(1)或(2)： (1)前一年度會計師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報告書影本一份，或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一份。 (2)最近一年(12個月)勞保月投保人數證明影本一份及投保人數切結書一份。	☐	☐	符合第2款 認定應檢 附的文件
(三) 購買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收執聯；發票正本如已供其他用途而無法檢附者，應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之原因並簽名或蓋章，並須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該發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發票應有買受人名稱之抬頭及統一編號；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 2.應載明補助產品之品名及型號；未載明者，應檢附載明補助產品品名及型號之送貨或出貨證明文件。 3.發票日期須在能源局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 發票如以影本辦理補助申請，對於留存之發票正本，受補助者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能源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能源局轉知審計機關。	☐	☐	
(四) 補助產品與產品裝置地點彩色照片，並應清楚呈現能源效率標示。包括補助產品及安裝環境、補助產品內含之電動機(含銘牌)、補助產品內含標示之變頻器(若無則免附)、補助產品(含銘牌)之照片各一張。	☐	☐	
(五) 補助產品安裝地址最近一期之電費收據影本。(受補助產品安裝地址電費收據之用戶原則上應與申請者相同，若電費收據上之用戶名稱非申請者，則應提供該用戶屬申請者之證明或申請者確於安裝地址使用受補助產品之相關證明)。	☐	☐	
(八) 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號，並附金融機構存戶帳號封面影本。	☐	☐	
(九) 補助產品自用聲明與切結書，並加蓋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	☐	☐	



申請者及負責人印章